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病虫害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病虫害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13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病虫害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长财磋商采 购 -2026-13-1	小麦促弱转壮 2.14 万亩	214000.00	214000.00	是	214000.00
2	长财磋商采 购 -2026-13-2	小麦茎基腐病 等病虫害草害防 控 2.95 万亩	236000.00	236000.00	是	23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长垣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包含小麦促弱转壮 2.14 万亩，小麦茎基腐病等病虫害草害防控 2.95 万亩（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1 标段：小麦促弱转壮 2.14 万亩

2 标段：小麦茎基腐病等病虫害防控 2.95 万亩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须知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1 标段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

在有效期内且所有产品均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及仓储、具备本次所投农作物防治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至少一名(操作员或教员证);

(2) 2 标段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在有效期内且所有产品均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4)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 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出具承诺函即可;

(7) 供应商可投报上述任意标段, 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响应文件按标段顺序评审, 如果供应商已经在已评审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 则后续标段仍进行评审排名, 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

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长垣市行政服务中心 10 号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568258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檀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檀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周磊